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114070815

10位ISBN编号：7114070810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交通运输部普法办公室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8-10出版)

作者：交通运输部普法办公室 编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 内容概要

根据“五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部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套《交通运输行业五五普法读本》，共分基本法律分册、公路与道路运输法律分册、水路交通法律分册三本。系统讲解了“五五”普法的主要内容，书中还收录了有关普法的重要决定以及政策文件。这套读本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普法的重要教材，也是社会各界、公民、法人学习研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良师益友。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基本法律分册》为基本法律分册。

##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第一节 依法治国第二节 依法行政第三节 依法治交通第二章 宪法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第二节 我国宪法确定的国家基本制度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节 国家机构第五节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第三章 立法法第一节 立法法概述第二节 法律第三节 行政法规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第五节 适用与备案第四章 刑事和民事法律第一节 刑事法律第二节 民事法律第五章 行政许可法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第六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第七节 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第八节 交通行政许可制度第六章 行政处罚法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第三节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第七节 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第八节 交通行政处罚制度第七章 行政复议法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第四节 交通行政复议受理第五节 交通行政复议决定第六节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三节 管辖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第五节 证据第六节 诉讼程序第七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第九章 国家赔偿法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赔偿第三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附录五五普法的有关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关于印发全国交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全国交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 章节摘录

1. 行政处罚是特定行政主体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法律或者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行政处罚是特定行政主体的行为。

2. 行政处罚是一种制裁行为行政处罚既可以看作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也可以视为一种制裁或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法规范必然要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就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通过剥夺或者限制违法行为人的某种权利或利益,使其人身权或财产权受到一定的损失,从而达到预防、警戒和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

它不同于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是一种行政法律制裁措施。

3. 行政处罚必须依法进行这里的“依法”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特别强调:一是在法定权限内,不能越权处罚,越权处罚视为无效;二是依照法定程序,不遵循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自然构成处罚违法;三是只能选择法定的形式适用行政处罚(如罚款、拘留等)。

4. 行政处罚是一种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是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且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人的制裁,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范畴,它既可以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亦可能引起行政争议或行政纠纷,进而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这与违反刑事、民事法律规范而承担刑事、民事法律责任不同。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

编辑推荐

《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读本:基本法律分册》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